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07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实际回购金额	1,500.5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3 元/股-58.88 元/股

一、回购申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30,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666,656 股的 0.53%（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股本总数为 80,666,656 股），回购最高价格 58.8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2.13 元/股，回购均价 34.84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发展规划资金需求，2023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金额为 15,005,123.2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可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530,454	100.00	80,666,65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30,733	0.53
股份总数	80,530,454	100.00	80,666,65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430,733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 元-4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1,975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862,462.57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9 元/股-19.17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21,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712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17 元/股，最低价为 11.8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62,462.5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内容及金额：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相关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金额为：150,407,288.0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风险及不确定性：本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年度确认，本项目对于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于近日签订《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相关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金额为 150,407,288.00 元。

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相关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合同金额：150,407,288.00 元

3.合同内容：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信号系统产品

4.项目概况：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25.50km，设车站 14 座。该项目将采用全自动运行系统（FAO 系统）。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分公司负责人：刘恩惠

4.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5.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日照路齐鲁之门科技智汇港 B2C(I)号楼 14 层 1413 室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豆保信

4.注册资本：440,928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74 年 01 月 01 日

6.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家村 1 号中铁电气化大厦

7.主要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报纸出版；期刊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9.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总资产 5,586,381.80 万元，净资产 1,428,176.40 万元，净利润 183,192.70 万元。

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签订合同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含分公司）签署销售合同，金额合计 10,563.05 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50,407,288.00 元

2.合同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首付款、进度款（包括到设备费和到货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履约地点：济南市

4.履约期限：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济南市

7.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或扣除相应项目的费用，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8.争议解决方式：买卖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买方法律合规部申请协调，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可提交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订合同金额为 150,407,288.00 元，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是公司开展轨道交通业务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由于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对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1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理层和参照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的议案》

依据《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开展了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拟定了《中船派瑞特气公司领导层和参照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 董事王少波、李绍波、孟祥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过往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市场容量变化、竞争优势、远景目标，

制定了公司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 董事王少波、李绍波、孟祥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1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书面询证得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监事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3,35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72.3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 元/股-8.13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0 股。截至 2024 年 4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103,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购买的最高价为 8.13 元/股、最低价为 6.4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723,289.7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3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
- 本次担保金额：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4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909125）。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52.47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5,516,700,381.23 元，合并净资产 2,837,905,402.06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364,091,937.26 元，净利润 364,051,047.32 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担保：

保证人：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诺信守。

1.主债务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 0909125 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发生期间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5.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6.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诺信守。

1.主债务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 0909125 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3.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发生期间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5.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145,072,72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3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5,796,52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1%；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89,276,2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2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溴已新注射液、地氯雷他定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盐酸溴已新注射液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溴已新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规格：2ml:4m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20149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55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盐酸溴已新有较强的溶解黏痰作用，可使痰中的多糖纤维素裂解，稀化痰液，抑制杯状细胞和黏液腺体合成糖蛋白，使痰液中的唾液减少，降低痰黏度，便于排出。本品尚有促进呼吸道黏膜的纤毛运动作用。盐酸溴已新注射液用于在口服给药困难的情况下，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砂肺等有粘痰不易咳出的患者。

该药品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除公司外，国内已有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对盐酸溴已新注射液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312.53 万元（未经审计）。

二、地氯雷他定片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地氯雷他定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规格：5m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20204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56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地氯雷他定是一种非镇静性的长效组胺拮抗剂，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该药物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除公司外，国内已有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对地氯雷他定片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1,306.24 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18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立达信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 14:00-17:00

二、召开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三、参加人员

1. 董事长、总经理：李江淮先生
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
3. 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